

【公告】市府捐贈財團法人之明細表(108.08.29)

項次	主管機關	創立年月	財團法人 名稱	基金規模	創立時政府 捐助基金	累計政府捐助基金	
						金額	佔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
1	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	89年3月4日民政三字第0331號函成立 (主管機關民政局)	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	3千萬元	3千萬元	金額	佔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
		96年7月4日高市客委一字第0960001876 號函更改主管機關為客委會				3千萬元	100%

註：依據「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制定財團法人時通過之附帶決議2」辦理公告。